

阳环建审〔2023〕35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东区雅韶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阳江市阳东区雅韶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批的《阳东区雅韶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东区雅韶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020-441704-49-01-009598）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雅韶镇雅韶村委会（土名树仔荒），项目占地面积14152平方米，建设计处理能力为1万 m^3/d 。本项目纳污范围为雅韶镇现有镇区及规划的雅韶健康度假特色小镇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镇区内尖山工业区、前进工业区所产生的工业废水。现有镇区包括雅韶镇、福善村、德庆村、平岚村、福祥村、南宁村、新村、杜头、杜村仔、塘客村、沙塘、雅韶村。污水处理厂区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混（絮）凝反应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及厌氧池、A2O一体化改良氧化沟、混（絮）凝反

应池、二沉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池、流量槽、污泥浓缩池及污泥脱水间、事故池、生物除臭装置、在线监测房、设备房、综合楼、门卫室及大门等。并配套电力、通信、给水管线迁改，新建配套纳污管网约 2km，道路及绿化破除与恢复等工程。项目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达标后排入北津港海域。项目总投资 5950 万元。

二、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水总量控制指标 COD：54.97t/a、氨氮：6.87t/a，项目所需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从阳江监狱污水处理站减排量中安排。

三、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关于对阳东区雅韶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3〕148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东区雅韶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3〕58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书》。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书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在管道开挖沟埋施工段，雨季施工时应采用塑料薄膜临时遮盖。在施工带两侧开挖截（排）水沟，防止雨水进入施工带以及防止施工引起的水土流失进入周边。

（二）施工期间，应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

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或淹没市政设施；施工上要尽量求得土石方工程的平衡，减少弃土，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工程施工区设置完善的配套排水系统、泥浆沉淀设施，施工场地的渣土车辆经过冲洗干净后方可出行，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临时生活区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厌氧消化处理达标后进入阳东区雅韶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一期工程处理。

（三）施工期土石方开挖、填方、运输、装卸、堆放等易产生地面扬尘的场所，采用围栏、围挡及防溢座的设置、洒水等办法降低施工粉尘的影响，闲置的施工工地，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的车辆应当采取棚盖、密闭等措施，防止在运输工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露而产生的扬尘污染。驶出施工场区的施工车辆，应首先进行冲洗，防止泥土带出施工场区，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四）施工期应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所，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五）施工期建筑垃圾中能回用的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由建设单位收集后运至经政府指定的受纳地点堆放。

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 本项目建成后，纳污范围为雅韶镇现有镇区及规划的雅韶健康度假特色小镇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镇区内尖山工业区、前进工业区所产生的工业废水。按收集污水量为 $10000\text{m}^3/\text{d}$ 设计。其中收集镇区工业污水日用水量为 $3765\text{m}^3/\text{d}$ ，收集雅韶镇区服务范围内生活用水量为 $6235\text{m}^3/\text{d}$ 。

项目污水处理采用“反应及初沉+水解酸化及厌氧+A2O一体化改良氧化沟+反应+二沉+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项目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加药反应池1+初沉池+水解酸化-厌氧池+一体化氧化沟+加药反应池2+二沉池+精密过滤器+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为了确保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转和处理后的尾水稳定达标运行，一定要做好进水污染源的源头控制和管理。接入污水处理管网的污水应符合有关要求。制定严格的污水排入许可制度，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本项目的进水设计值间较严者的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管网。对涉重企业，废水收集管网必须采取防渗、防漏和防腐措施，严防跑冒滴漏。此外，涉重企业需对每个月的产品产量、废水产生量情况进行统计并向污水处理

厂汇报，因特殊情况水量增加时需提前上报。加强对区域内排污单位的监管，对于纳污范围内工业企业，根据各行业废水特点，严格要求各企业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前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涉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1中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不得排入污水处理厂。严格限制有毒有害污染物特别是含重金属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对含有毒有害物质工业废水，需在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中论证接管可行性，并经预处理后不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方可接入。

（七）营运期项目将粗细格栅间、提升泵站、旋流沉砂池、初沉池上加盖，密闭负压收集，由引风机经风管送至1#生物除臭塔，统一收集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水解酸化池及厌氧池、A2O一体化氧化沟及污泥处理单元加盖，密闭负压收集，由引风机经风管送至2#生物除臭塔，统一收集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新建二级排放标准间较严者；无组织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新建二级排放标准间较严者。

食堂油烟废气的处理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备用发电机尾气通过废气经预留的专用内置烟道排至高空排放，其污染物排放执行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八）营运期项目合理布置高噪声的设备位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大型设备均安装减震座垫空压机房采取减振、隔音、地下廊道式送风等措施，噪声大的设备尽量安装在远离保护目标的位置，利用墙壁隔声；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设备故障导致的事故排放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九）营运期项目对污泥进行危废属性鉴定，经鉴定属危废的污泥以及其他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安全收储，交由有该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不得混入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改）相关要求。鉴定属一般固废的污泥，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等规定，做好处理处置工作，防止生产、运输、储存、消纳等环节的二次污染，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沉砂池的泥沙和拦污格栅截留的固体废弃物委托环卫部门负责处理，生活垃圾也交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理。

（十）营运期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并在管理过程当中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在实际工作与管理过程当中落实环

境风险防患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物资，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十一）项目严格按照竣工验收的内容对工程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加强人员培训，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十二）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四、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